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股份合併  
及  
對購股權之調整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生效。

**對購股權之調整**

待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生效後，因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由43,199,200股現有股份調整至4,319,920股合併股份。

謹此提述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工作的監票員。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涉及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並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實行股份合併及使其生效。	760,210,251 (98.76%)	9,520,000 (1.24%)

由於該決議案取得超過50%的贊成票，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而並無修訂。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33,272,500股股份，即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亦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生效。有關詳情(包括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換領股票安排以及有關股份合併之碎股對盤服務)，請參閱通函。

### 對購股權之調整

待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生效後，因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由43,199,200股現有股份調整至4,319,920股合併股份。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

\* 僅供識別